附件

**2021年全国突发地质灾害趋势预测**

#### 据气象部门预测，2021年春夏季我国气候状况为一般到偏差，旱涝并重，春季南方干旱，夏季北方多雨的可能性大，全年登陆我国的台风个数偏多。结合气象和地震等部门预测综合研判，今年地质灾害总体趋势接近近五年平均水平，较2020年可能稍轻。地质灾害重点地区为华东地区南部、中南地区的西部和东部局部、西南地区的中南部和东北部、西北地区的东南部和西北局部，需要重点关注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湖北、湖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和甘肃等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地质灾害。

#### 一、1-2月灾情概况

#### 1-2月，全国共发生地质灾害48起，其中滑坡7起、崩塌20起、地面塌陷21起，造成1人死亡、1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1072.3万元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地质灾害发生数量、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分别减少47.8%和36.7%，造成的死亡失踪人数与上年持平。地质灾害发生数量低于近十年平均值。

#### 二、3-4月趋势预测

3-4月，要注意防范冰雪冻融和降水诱发的地质灾害，西北黄土地区还需要注意防范春季农田、坡地灌溉等人类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。

华北地区的山西中西部；东北地区的辽宁东部局部；华东地区的浙江西北部和南部，安徽西部和东南部，福建西部和北部，江西西北部、东部和南部局部；中南地区的湖北西部和东部局部，湖南东部、北部和南部局部，广东北部，广西北部；西南地区的重庆大部，四川中东部和南部局部，贵州北部局部，云南西北部和东北部局部，西藏东部；西北地区的陕西北部和南部，甘肃中部和南部，青海东部，新疆伊犁河谷地区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。其中，安徽、江西、湖南、广东、重庆、云南、西藏、甘肃和青海等地局部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。

#### 三、5-9月趋势预测

5-9月，尤其是6-8月，是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高发期，防灾减灾形势将更加严峻，特别是极端气象事件引发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。

华北地区的北京北部局部，河北西部局部、北部局部，山西西部和东部局部；东北地区的辽宁东北部，吉林中部和东部局部；华东地区的浙江大部，安徽西部和东南部，福建大部，江西西部和东部，山东南部局部；中南地区的河南西部和南部局部，湖北西部和东部局部，湖南大部，广东大部，广西北部和东部，海南中部；西南地区的重庆大部、四川大部，贵州大部，云南大部，西藏东部；西北地区的陕西南部和北部局部，甘肃中部和南部，青海东部局部，宁夏西南部，新疆伊犁河谷地区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。其中，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等地局部和新疆伊犁河谷地区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，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湖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和甘肃等地局部地区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很大。

5-9月，上述地区要防范山地丘陵异常降雨、台风引发的地质灾害。汶川、鲁甸、彝良、芦山、日喀则、墨江、九寨沟、长宁等地震影响区需要加强防范泥石流和滑坡地质灾害。

四、10-12月趋势预测

10-12月地质灾害相对低发,需防范由于长期阴雨和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。

华东地区的浙江大部；中南地区湖北西部和东南部，湖南中部和南部，广东北部，广西中部和北部；西南地区的重庆大部，四川中部和东部，贵州中西部，云南大部；西北地区的陕西东北局部和南部，甘肃南部，青海东部局部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。

2021年，要加强防范水利水电工程、铁路、公路、矿山开采、削坡建房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。在南北地震带等地区要注意防范地震引发次生地质灾害。

三峡库区汛前库水位消落期（4-6月）及汛期降雨集中期（7-9月）是库区崩塌、滑坡变形及险情发生的集中期，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；蓄水和高水位运行期（10-12月）是新塌岸集中发生、老塌岸进一步发展时段，应加强对塌岸易发段和塌岸点的监测。